

# 固定語規範化問題

宋尚美\*

---

◁ 목 차 ▷

- |                   |                    |
|-------------------|--------------------|
| 1. 回顧固定語的規範       | 3. 固定語規範化的含義及其基本原則 |
| 2. 固定語規範化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 4. 固定語的規範化的標準和主要對象 |
- 

## 1. 固定語規範研究回顧

這几十年，現代漢語詞彙規範化的實際工作和理論研究都做了不少。但這些研究成果中，針對固定語規範化問題的文章並不多。討論漢語語文規範，甚至專門研討詞彙規範的文章和專著，很少涉及到固定語的規範問題。

現代漢語詞彙規範化的問題與固定語的規範化問題有什麼關係呢？固定語本身就是漢語詞彙的一個組成部分。對漢語詞彙進行規範自然應當包括對固定語的規範工作。但是，固定語規範化的研究成果和實際成效都還很少。

首次有關固定語規範的文章是余冠英的《成語錯誤》，發表在1940年《國文月刊》第1卷第2期。1958年馬國凡在《成語的定型和規範化》（《中國語文》10月號）中，談到成語的定型性和規範化的問題。這一階段，專門用語被學術界關注，各學科術語的審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績。<sup>1)</sup>

1973年馬國凡在《成語》（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書中，獨設一章節專門討論成語的規範化與成語詞典，這是一個良好的開端。1979年，史式在《漢語成語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中指出：成語規範化工作，包括編纂成語詞典時，確定成語的具體條數是已收的為範圍。同一年，馬國凡、高歌東在《歇後語》（內蒙古人民出版社）里，指出歇後語的規範化工作應包括內容和結構形式兩個方面。

---

\* 慶尚大學中文系 講師

1) 參看曾昭倫《科學名詞中的造字問題》；劉澤先《從科學新名詞的翻譯看漢字的缺點》；鍾兆號《外來學術名詞在什麼原則上統一起來》；胡以魯《論譯名》等的文章都發表在《中國語文》1953年第8期。

80年代, 成果比较多。温端政在《歇后语》(1985年商务印书馆)中, 讨论歇后语的书面形式, 对谐音性和歇后语的标点符号进行了规定。王德春《词汇学研究》(1983年山东人民出版社)认为在考虑语言规范性的前提下, 使用固定语可以改造形式和内容, 具有创造性。李行健《成语词典收词的规范性及其他》(载《词语学习与使用要》1988年吉林文史出版社)一文, 针对成语规范中的一些问题谈了几点意见: 一、成语词典收入条目时要将规范性问题置于首位, 这由词典的工具性决定。二、现代辞书应收入今天仍使用的成语, 不必涉及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其他形式, 这样才符合描写语言学共时性原则。三、活用成语不能收入词典, 因为它会破坏成语的定型化特点。这一阶段, 专门用语的规范化工作也有发展。刘涌泉的《略论我国术语工作》(《中国语文》1984年第一期)指出, 规范学术用语应尽快国际接轨, 并探讨建立术语数据库。

进入90年代以后, 倪宝元、姚鹏慈在《成语九章》(1990年浙江教育出版社)一文谈到了成语不规范的各种情形。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章还有: 李仁孝《论当前关高中的词语仿造》(内蒙古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余夕仁、李宇明《试析广告中双解成语变异》(《汉语学习》1997年第1期), 陆永锋《成语变体与词典变体》(《辞书研究》1998年第4期), 戴建华《成语运用规范刍议》(《语文建设》1999年第1期)等。

进入21世纪, 李行健在《成语规范问题》(《辞书研究》2001年第1期)一文中认为: 成语规范同其他成分的规范, 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但是成语有其自身的特点, 所以在运用这些原则时, 还须就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李行健在《关于歇后语的规范问题》(《汉语学习》2001年第8期)中, 又指出歇后语规范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如, 应该提倡内容健康的、话语通俗易懂的, 应该选用地方局限性小的, 应该淘汰不必要的同义异形歇后语, 应该解决读音和字形不规范的问题等。这一阶段, 还有白红爱、郑成虎《从认知角度谈汉语广告语篇中对固化成语的偏离使用》(《汉语学习》2001年第3期)等的文章。

## 2. 固定語规范化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固定语要不要规范? 为什么提出固定语规范问题呢? 这在当代似乎不是什么问题了。不规范的固定语, 给教育工作者和语文工作者带来大麻烦, 不利于语文教学, 这是人们早就指出的问题。计算机的使用, 词库的建设, 仅仅有规范的词还远远不够, 还需要有大量的“语”, 这个“语”显然应该是固定语。不规范的固定语显然不利于计算机时代的词库建设。

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增多，要学汉语的人越来越多。其中，汉语的固定语代表汉语词汇的重要特色，特别是汉语的成语、歇后语，往往让外国人感到很吃力。从中外文化交流的角度来看，固定语也应该规范化，这是时代的要求。看下面的例子：

浑水摸鱼：混水摸鱼

这些例子在电脑的词库里，都同时存在。外国人不明白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两个固定语。他们会以为，既然“浑水摸鱼”“混水摸鱼”相同，那么“混水”“浑水”相同，“浑身”“混身”相同，“混蛋”“浑蛋”相同，那么，“混”“浑”也相同。这就是一系列的词语规范都成了问题。还很容易给人一种印象，同音的字可以混用。可见，固定语的规范问题，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深化，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人们对某些固定语，也需要加以创造性的运用。特别近些年在中国经济大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广告、商品包装、娱乐节目、电视剧、影片、文学作品和报刊上，大家都经常会看到滥改滥用的各种固定语。这也需要词汇规范化工作，比过去任何时期更必要一个明确的规范标准。这些标准，就是固定语规范化的研究对象。可见，进行固定语的规范化研究，也是目前继续进行的一个工作。

### 3. 固定語规范化的含義及其基本原則

固定语的规范同其他语言成分的规范，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固定语也跟词一样可以有固有面目进入句法结构，成为言辞语句的构造成分。固定语的两个特征是意义的完整性和结构的定型性，是指固定语的意义不是它的组成成分的简单相加，而是几个成分结合在一起来表示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完整意义。所谓固定语的定型性，它的组成成分一般不能任意改换或颠倒，也不能任意加字或减字。固定语的特征虽然如此，但在使用过程中，往往会发生一些变异，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偏离固定语的固有状态。这就需要人们正确地使用固定语。

本文先讨论以下我们对词语规范问题的基本观点。词语具有建筑语言词汇的功能。建筑语言词汇的词语表现为语言形态。决定词语的语言形态的因素有三点：一、词语的构造成分，二、词语内部的结构关系，三、词语所处的词汇结构组织关系。<sup>2)</sup>

2)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不同的词汇单位之间，如若存在相互制约、对立或相互依赖、对比、因

词语还具有建筑言语作品的功能。一旦某个词语进入句法结构，即现实地履行其建筑言语作品的功能时，它就处于表层，可以被人们感知。人们感知到的“词语”，其实就是词语的言语表现形态。词语言语表现形态可能完美的表现出其相应的语言形态，即人们运用适当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的言语。但词语的言语表现形态在表现其语言形态时，可能产生词语的语言形态和言语表现形态的差异。比如：

有一句話說出就是禍，  
 有一句話能点得着火，  
 別看五千年沒有說破，  
 你猜得透火山的滅歇？  
 說不定是突然着了魔，  
 突然青天里一个霹靂  
 爆一聲：  
 “咱們的中國！”（聞一多〈一句話〉）

这首诗除“有一句话能点得着火”之外，其他语句里的词语的言语表现形态都跟其语言形态一致。研究词语的规范化问题，不用考虑这些词语。“有一句话能点得着火”中，“话”“点”的搭配跟语言形态的要求不一致（“话”是“说”表达出来的，而不能“点”；只有“燃料”可以“点”“燃”“烧”等），研究词语规范化对象问题，需要把类似的现象考虑在内。又如：

這人生內豈惟夢是虛空？  
 人生比起夢來有何不同？  
 你瞧富貴繁華入了荒冢；  
 夢罷，  
 作到了好夢呀味也深濃。（朱湘〈夢〉）

这首诗加圆黑点的部分，跟语言的形态有差异，是词语规范研究的对象（“虚空”的语言形态是“空虚”，“富贵繁华”不能“入”“荒冢”，“作(梦)”现在一般“做(梦)”）。

那么，研究词语规范问题，需要弄懂词语的语言形态和言语表现形态的差异。二者的差异可能体现在词语构造材料上、词语内部的结构关系上、词语所处的词汇结构组织关

应的内在关系，就形成一种结构。这些相应的单位集结而成的整个组织体，就是结构组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276页。

系上。看下面的例子：

- A. 這豈是偶然，小玲瓏的野花！（徐之末〈朝露利的小草花〉）
- B. 我停步，問一個村姑今年，翁家山的桂花有沒有去年開的媚？（徐志摩〈這年頭活着不易〉）
- C. 老丈如獲至寶，即可打道起程，回到局里來了。（〈突然失蹤之謎〉；《今古傳奇》2001年第6期）
- D. 面對科長聲色俱厲的批評，老丈始終不發一語。（《〈突然失蹤之謎〉》；《今古傳奇》2001年第6期）
- E. 從前，有個商人在外苦心經營多年，終於攢下了大宗財富，告老還鄉準備，結束半生的漂泊辛勞，回家與其子團聚。（〈唐家寺的雨傘〉；《今古傳奇》2001年第6期）

詞語構造材料上的差異：

例A：“小玲瓏”顯然是“小巧玲瓏”的省略。

例B：“媚”應是“妖媚”的省略。

例C：“打道起程”，其實是“打道回府”。

詞語內部的結構關係上的差異：

例D：“不發一語”通常說“一語不發”。

詞語所處的詞匯結構組織關係上的差異：

例E：“告老還鄉”，本來指官員因年歲大而辭去官職回家，依賴於“官員”。在這個句子里，“告老還鄉”的不是“官員”，而是“商人”。

這些差異所導致的後果：一、使詞語的語言形態與言語表現在表面上很像兩個單位；二、使詞語的言語表現形態的所指偏離語言形態所規約的範圍；三、使詞語的言語表現形態的感性色彩偏離語言形態所規約的範圍。所謂的詞語規範，主要針對這部分言語表現形態。

另外，也受語境和說話人（或寫作者）的言語素養制約，則體現了詞語從語言形態到言語表現形態轉化時的文學性和文化性，這增加了詞語規範的難度。

因而，要從理論上認識到，並非所有的偏離語言形態的詞語言語表現形態都在“規範”之列，在那些言語作品中，偏離固有面貌的語言形態的詞語也可以具有存在的合理性。這就要求詞語規範研究從詞匯學（共時的和歷時的，語言的和言語的）、文字學等理

论上加强深度和广度。只有词语规范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才能为语言教学、语言文字的标准化提供客观的、实用的标准。<sup>3)</sup>

#### 4. 固定語規範化的標準和主要對象

有了固定语规范的基本原则，还需要有规范固定语的具体标准。因为不规范的固定语总相对于规范的固定语而言的。是同不规范相对而言的。没有不规范的，也就没有规范的。所谓“规范”，指一定的标准。在两个或多个同时存在的固定语中，需要确定一个是规范的，其他的是不规范的，这应该以什么为标准呢？这就是确定规范固定语的标准。

确定规范固定语的标准，应该跟上文所说的固定语规范化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即应该从固定语自身结构、固定语所处的结构关系、以及固定语的使用，这三个方面着眼确定规范固定语的标准。看下面的例子：

“……听劉俊華的弟媳講了他們家庭的情況后……发自内心的同情在眼科診室中產生了共鳴，所有人不約而同地想伸出援手，去扶助這個弱不禁風的家庭，張主任與同事們決定帮她免費換一個人工晶体，帮他走出黑暗的世界。”（〈‘天使’為她送來光明〉《今晚報》2003年2月21日5版）

“弱不禁风”，指生活困难的家境。这个成语没有使用它的本来意义（形容身体娇弱），而是活用了它的字面意思（即内部形式）。

这是规范的吗？为什么呢？我们认为，这是规范的。因为这个固定语的使用，并没有改变它们的构造，并没有使它们的所处的结构关系发生变化，而只是把内部形式当作真实意义来使用，从而是表达生动有趣。这是为了获得修辞效果而出现的活用。

我们往往在广告中发现“一网情深”这个固定语，它是模仿“一往情深”（指对人或事物有深厚的感情，十分向往留恋）而来的。“网国之音”“网费心机”也都用同音的“网”替换“亡”或“枉”用作网站网吧的广告语。

它们是规范吗？我们认为，这样运用也可以。因为比如“网开三面”的“网”是“捕禽兽用的网”，比喻用宽大的态度来对待。被用作网站网吧的广告语后，“网”就是网络的网、上网的网，整句话的意思是网络替你打开多面世界。既然它们用法都是规范的，那么什么才是不规范的呢？我们说，如果老是有人用“弱不禁风”说生活贫穷，或者广告

3) 刘晓红《理论词汇学》：「词汇结构组织在言语作品中的临时应用；词语在言语作品中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韩国新星型出版社，2002），201-202页。

范围之外，老是有人说“一网情深”“网国之音”“网费心机”等，那就不正常了。

显然，如果一种临时的用法，这种临时的用法能够取得比较好的效果，这是一种创造。这不需要规范的。我们认为下面的例子都是正常的。<sup>4)</sup>：

(A) 镶嵌用法：这种形式根据表达的需要临时拆开固定语，中间添加一些成分。如：

- 虛張一下聲勢。(叶君健〈小厮辛格〉)  
 揚揚眉，吐吐氣(劉亞洲〈陳胜〉)  
 理不直氣不壯(陸地〈瀑布〉)  
 一步登了天(丁玲〈中國的春天〉)  
 聰明不必絕頂。(“美加淨願發灵”的广告)

(B) 节缩用法：这种形式根据表达的需要往往把四字式的固定语简缩成两个字。如：

- “吹毛求疵”節縮為“吹求”(《聶紺萼雜文集》)  
 “杞人憂天”節縮為“杞憂”(馮牧〈耕耘文集〉)  
 “濫竽充數”節縮為“濫竽”(鄒紹奮〈經曆〉)  
 “恍然大悟”節縮為“恍悟”(豐自愷〈隨感十三則〉)

(C) 颠倒用法：这种形式根据表达的需要把固定语的构成成分的排列顺序加以变换，形成一种新的、临时的变体。如：

- 深入淺出——出淺入深——淺入深出(阿英《散后日記》摘抄等)  
 風和日麗——和風麗日——麗日和風(《茅盾文藝論集》上卷等)

4) 目前在电视、刊物、杂志以及公共场所等到处，可以看到滥用固定语的情况。其中，有的太庸俗。如“前途无量”改为“钱途无量”(有钱的道路没有止境)、“望洋兴叹”改为“望钱兴叹(看见钱就高兴感叹)”，这种庸俗的修改，不但影响了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而且提倡颂扬一种不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如拜金主义)，对人们的生活思想造成不良的影响。尤其对处于成长中的青少年，很容易误导他们，甚至他们根本不知道使用的是已经被仿造修改的固定语，影响身心的健康积极发展。象这样改造的固定语应该被监督，坚决予以取缔。

瞻前顧后——后顧前瞻——前瞻后顧（《茅盾文藝評論集》下卷等）

心服口服——口服心服（“親親八寶粥”廣告）

(D) 替換用法：這種形式對某些固定語常常更換某個構成成分臨時仿造出一個新固定語。如：

百依百順——百衣百順

穿小鞋——穿大鞋

一舉兩得——舉數得

一箭雙雕——箭三雕、一箭四雕

萬箭穿心——箭穿心

望洋興嘆——望球興嘆、望書興嘆、望票興嘆

有人認為，規範的標準應該是一個體系，一個嚴格性與靈活性相結合的體系，或者說是絕對性與相對性結合的矛盾統一體。絕對性要求現代漢語有一個比較嚴格的規範標準，相對性則強調言語表達的靈活性。它們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sup>5)</sup> 其實這種說法是不明確，似可非可的。既要有嚴格的體系，又靈活掌握，這兩個極端如何把握分寸呢？這跟沒有標準不一樣嗎？

那麼，兩個（或多個）單位已經都進入語言中，需要我們從中選擇一個當作規範的，即標準的單位時，應該如何做呢？我們認為：首先，從詞匯規律上著眼，看是否符合漢語的發展規律和性質特點。比如，內部形式應該能夠反映真實意義，那麼，“混水摸魚”是規範的，“渾水摸魚”應該取消。其次，從固定語的言語功能上著眼，應該選擇有生命力的、全民性比較明顯的單位，就看使用得是否普遍，群眾是否接受。比如“白黑分明”，在使用上不如原來的固定語“黑白分明”，說起來很別扭，不符合群眾的習慣，而且很少使用；而人民多用於“黑白分明”，已經習慣於“黑白”這一複合詞，先說“黑”後說“白”，很自然。因此“黑白分明”是規範的，“白黑分明”應該取消。

固定語規範化的研究對象主要包括兩種：一、由文字記錄符號造成的異形固定語。二、由固定語的活用仿造而成的異體固定語。下面我們分別討論。

5) 馮學鋒《規範化與語體論》；《語文建設》1988年第2期。

## 1) 异形固定語及其規範問題

异形固定語是指这样的固定語：音义都没有差异的、用法也没有分別的、在書面語上，有一种以上寫法。比如：

留戀忘反	—	留戀忘返	打提溜	—	打滴溜
流言蜚語	—	流言飛語	百廢具興	—	百廢俱興
故步自封	—	固步自封	落托不羈	—	落拓不羈
夸大其辭	—	夸大其詞	斷章取義	—	斷章取意
憤憤不平	—	忿忿不平	暗淡无光	—	黯淡无光
秀外惠中	—	秀外慧中	渾水摸魚	—	混水摸魚
流連忘返	—	留連忘返			

异形固定語跟异体字有关，但我们所讨论的异形固定語却并非异体字造成的，因为异体字属于汉字规范化范围，异体字根本就不能进入固定語。我们所说的固定語都是用规范汉字纪录的，这是前提。上面所举的例子，没有一个是异体字。

这些异形固定語的形成，跟历史上汉字使用的习惯有关。在古代汉语，某些字往往在某些意义上不分，至今仍然不分，或者在某些约定俗成的固定語或复合词里不分。如“浑”用同“混(hún)”，所以固定語“浑水摸鱼”和“混水摸鱼”相同；“浑身”和“混身”，“混蛋”和“浑蛋”，“浑同”和“混同”，“混球儿”和“浑球儿”等的复合词也相同。对这些固定語的处理意见，其实非常简单。既然它们是由文字使用习惯造成的，那就按照文字学的规则来处理。即按照目前人们使用汉字的习惯来选择。上面的例子，都应该选取后面的一个。<sup>6)</sup>

## 2) 异体固定語及其規範問題

下面的固定語，不是异形固定語，而是异体固定語。所谓异体固定語，就是两个不同的固定語单位。因为这些固定語相互之间总有种种同源关系，于是也就产生了又没有必要分化的问题。凡是没有必要分化的，就在规范化之列：有分化指必要的，则不在规范化

6) 国家语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编《语言文字工作百题》：「汉字标准化，主要要求常用、通用的汉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

之列。7)

## A

莫名其妙——莫明其妙	手疾眼快——手急眼快
發人深省——發人深醒	詭計多端——鬼計多端
必恭必敬——畢恭畢敬	觸目惊心——怵目惊心

## B

事半功倍——事倍功半	爲富不仁——爲仁不富
化整爲零——化零爲整	小題大作——大題小作
厚古薄今——厚今薄古	重男輕女——重女輕男

## C

无可奈何——无奈何	不甘于寂寞——不甘寂寞
八斗之才——八斗才	不分青紅皂白——不分皂白
敢怒不敢言——敢怒而不敢言	无明火气——无明火——无名業火
无何有之鄉——无何有鄉	无何鄉

## D

清淨白省——清省白淨	賢妻良母——賢母良妻
落花流水——流水落花	海角天涯——天涯海角
耳聽目明——耳目聰明	黑白分明——白黑分明
德才兼備——才德兼備	不足輕重——不足重輕

## E

海角天涯——海角天隅	清風明月——清風朗月
海中湧月——海底湧月	海枯石爛——海涸石爛
混爲一談——混作一談	海闊天高——海闊天空
狂風暴雨——狂風驟雨	无所不知——无所不曉

A组固定语同音同义，它们都只有某个字有差异，正是这些有差异的字，造成了两个固定语不同的内部形式，因而形成了具有同义关系的固定语。这样的固定语不在规范化范围。

B组是因为语素的位置互调换成的，调换之后，造成一个新的固定语，这个新的固定语可以跟既有的固定语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样的固定语不在规范化范围。

C组是由于内部构成成分的增减而相互区别。因为构成成分不同，长度不同，就适用于不同的语境，所以，这些固定语同时存在还是有必要的，它们有助于风格色彩的多样

7) 固定语规范化的主要对象是语言单位。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汉语成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中国成语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三本词典，既收了“莫名其妙”又收了“莫明其妙”，既收了“手疾眼快”又收了“手急眼快”，既收了“必恭必敬”又收了“毕恭毕敬”，这说明这些异体固定语具有普遍性，可以看作语言单位。但有的固定语虽然没收，是经常被大家使用的，可以看作语言单位。

化。如：“无奈何”多用于书面语，有文牍风格色彩；“无可奈何”多用于口语，有会话风格色彩，它们之间色彩上的差异比较明显。

D组也是因为语素位置的调换造成的，但调换之后并没有形成一个语源来的固定语在意义上形成鲜明对照的意义。这样的固定语，其实没有什么积极意义，应该规范。规范的标准是从俗从众，取前者，舍后者。

E组的固定语之间的关系由于内部构成成分替换而形成的，这些固定语有待于观察，不好是否规范来下结论。当它们有了明显的分工，那就成为规范的，否则就需要加以淘汰。

总之，我们认为，固定语(其实应该说是词语)规范化的问题从词汇系统，从词汇内部结构单位的组织关系中去探索。词汇内部的组织状态是语言的，语言是相对稳定的，因而固定语(或者说词语)的语言形态可以作为规范的标准形式。词语的运用要受词汇结构组织关系的制约，凡是跟语言形态一致，或者在语言形态容许范围之内的变异，都是规范的；超出语言形态容许范围的变异，就是不规范的。这是本文提出的新论点。

### 【参考文献】

- 刘叔新 〈现代汉语词汇规范的标准问题〉；《语文建设》1995年第11期。  
 刘叔新 《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  
 李行健 〈成语规范问题〉；《辞书研究》2001年第1期。  
 王吉辉、王霞 〈固定语的统一性问题与词典中固定语题目的处理〉；《辞书研究》2001年第6期。  
 刘晓红 《结构词汇学导论》新星出版社(韩国)，2002年。  
 周自厚 〈也谈词汇规范的原则〉；《语文建设》1998年第8期。  
 戴建华 〈成语运用规范刍议〉；《语文建设》1999年第1期。  
 沈怀兴 〈汉语词汇规范化问题的思考〉；《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  
 陆永锋 〈成语变体与词典变体〉；《辞书研究》1998年第4期。  
 余夕仁·李宇明 〈试析广告中双解成语变异〉；《汉语学习》1997年第1期。  
 白红爱·郑成虎 〈从认知角度谈汉语广告语篇中对固化成语的偏离使用〉；《汉语学习》2001年第3期。

**【英文提要】**

It is on standardization of fixed phras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t is better to address this issue in terms of structural organization of fixed phrase. It is pointed out that fixed phrase may vary in language usage, while the process of standardization is established in this variation. The criterion of standardization is based on the real formation of the fixed phrase. This is therefore focuses on the variant forms of fixed phrase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m.

**【主題語】**

固定語规范化(고정어규범화), 異形固定語(이형고정어), 異體固定語(이체고정어)